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萬 曆 重 修 二 百 二 十 八 卷 本

明 會 典

(五)

申 時 行 等 重 修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萬曆重修二百二十八卷本

明會典

(五)

申時行等重修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明會典卷之十七 戶部四

【田土】

凡田土國初至今多寡不一。載在冊籍可攷。其間科則陞降、收除、開墾、召佃、撥給、有定例。詭射、侵獻、有嚴禁。各官勳戚寺觀田地、及草場苑牧、有額數、備列于後。

洪武二十六年。十二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田土。總計八百五十萬七千六百二十三頃六十八畝零。

浙江布政司田土。計五十一萬七千五百五十一畝。

江西布政司田土。計四十三萬一千一百八十六畝。

北平布政司田土。計五十八萬二千四百九十九畝五十一畝。

湖廣布政司田土。計二百二十萬二千一百七十五畝七十五畝。

福建布政司田土。計一十四萬六千二百五十九畝六十九畝。

山東布政司田土。計七十二萬四千三十五畝六十二畝。

山西布政司田土。計四十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二畝四十八畝零。

河南布政司田土。計一百四十四萬九千四百六十九畝八十二畝零。

陝西布政司田土計三十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一頃七十五畝。

四川布政司田土計一十一萬二千三十二頃五十六畝。

廣東布政司田土計二十三萬七千三百四十頃五十六畝。

廣西布政司田土計一十萬二千四百三頃九十畝。

雲南布政司田土。

原無數目

應天府田土計七萬二千七百一頃二十五畝。

蘇州府田土計九萬八千五百六頃七十一畝。

林江府田土計五萬一千三百二十二頃九十畝。

常州府田土計七萬九千七百三十一頃八十八畝。

鎮江府田土計三萬八千四百五十二頃七十畝。

應州府田土計一萬六千二百二十三頃九十九畝。

鳳陽府田土計四十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三頃九十畝。

淮安府田土計一十九萬三千三百三十頃二十五畝。

揚州府田土計四萬二千七百六十七頃三十四畝。

徽州府田土計三萬五千三百四十九頃七十七畝零。

寧國府田土計七萬七千五百一十六頃一十一畝。

池州府田土計二萬二千八百四十四頃四十五畝。

太平府田土計三萬六千二百一十一頃七十九畝。

安慶府田土計二萬一千二十九頃三十七畝。

廣德州田土計三萬四千七百八十四畝。

徐州田土計二萬八千三百四十一頃五十四畝。

滁州田土計三千一百五十頃四十五畝。

和州田土計四千二百五十二頃二十八畝。

弘治十五年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實在田土總計六百二十二萬八千五十八頃八十一畝零。

浙江布政司田土計四十七萬二千三百四十二頃七十一畝七分七釐。

江西布政司田土計四十萬二千三百五十二頃四十六畝六分七釐。

湖廣布政司田土計二百二十三萬六千一百二十八頃四十六畝六分二釐。

福建布政司田土計一十三萬五千一百六十六頃一十七畝七分九釐。

山東布政司田土計五十四萬二千九百二十九頃三十七畝六分三釐八毫。

山西布政司田土計三十九萬八百九頃三十三畝九分三釐。

河南布政司田土計四十一萬六千九十九頃六十八畝四分七釐。

陝西布政司田土計二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二頃八十一畝八分零。

四川布政司田土計一十萬七千八百六十九頃六十二畝六分五釐零。

廣東布政司田土計七萬二千三百二十四頃四十六畝一分六釐。

廣西布政司田土計一十萬七千八百四十八頃一畝七分零。

雲南布政司田土計三千六百三十一頃三十五畝。

貴州布政司田土自來原無丈量頃畝。每歲該納糧差。俱於土官名下總行認納。如洪武年間例。

順天府田土計六萬八千七百二十頃一十三畝五分零。

永平府田土計二萬四千八百四十四頃五十七畝六分零。

保定府田土計三萬五千五百二十九頃五十畝八分零。

河間府田土計二萬四千二百二十頃七十一畝八分零。

真定府田土計三萬八千九百八十頃六十五畝四分零。

順德府田土計一萬三千八百二十二頃五十五畝九分零。

廣平府田土計二萬二百三十八頃一十四畝二分零。

大名府田土計五萬一千九百九十三頃六十二畝六分零。

延慶州田土計一千五百九十九頃四十二畝四分零。

保安州田土計三百四十四頃五十七畝七分零。

應天府田土計六萬九千九百七十四頃八畝零。

蘇州府田土計一十五萬五千二百四十九頃九十七畝八分二釐六毫。

松江府田土計四萬七千一百五十六頃六十一畝八分八釐六毫。

常州府田土計六萬一千七百七十七頃七十五畝五分六釐四毫。

鎮江府田土計三萬二千七百二十二頃三十五畝一分零。

廬州府田土計二萬五千四百三十頃四十五畝九分零。

鳳陽府田土計六萬一千二百六十二頃六十六畝七分零。

淮安府田土計一十萬一千七十三頃七十三畝四分零。

揚州府田土計六萬二千二百九十七頃七畝一分五釐。

徽州府田土計二萬五千二百七十七頃五十二畝九釐零。

寧國府田土計六萬六百八十二頃九十一畝六釐零。

池州府田土計八千九百一十九頃六十三畝一分五釐零。

太平府田土計一萬六千二百四十三頃八十三畝二分零。

安慶府田土計二萬一千八百九十頃六十六畝一分零。

廣德州田土計一萬五千四百四頃二十九畝八分零。

徐州田土計三萬一十二頃二十二畝八分零。

滁州田土計二千九百一十二頃八十三畝八分零。

和州田土計一萬一千八百九十一頃六十九畝五分零。

萬曆六年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實在田土總計七百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頃二十八畝零。

浙江布政司田土共四十六萬六千九百六十九頃八十二畝四分八釐零。

江西布政司田土共四十萬一千一百五十一頃二十七畝一分一釐零。

湖廣布政司田土共二百二十一萬六千一百九十九頃四十畝一分。

福建布政司田土共一十三萬四千二百二十五頃六分七釐零。

山東布政司田土共六十一萬七千四百九十八頃九十九畝六分八釐二毫。

山西布政司田土共三十六萬八千三十九頃二十七畝二分一釐。

河南布政司田土共七十四萬一千五百七十九頃五十一畝九分九釐零。

陝西布政司田土共二十九萬二千九百二十三頃八十五畝一分零。

四川布政司田土共一十三萬四千八百二十七頃六十七畝二分三釐零。

廣東布政司田土共二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五頃一十三畝六分六釐。

廣西布政司田土共九萬四千二十頃七十四畝八分零。

雲南布政司田土共一萬七千九百九十三頃五十八畝八分零。

貴州布政司田土除思南石阡銅仁黎平等府、貴州宣慰司、清平凱里安撫司、額無頃畝外、貴陽府平伐長官司、思州鎮遠都勻等府、安順普安等州、龍里新添平越三軍民衛共五千一百六十六頃八十六畝三分零。

順天府田土計九萬九千五百八十二頃九十九畝九分零。

永平府田土計一萬八千三百三十九頃四十六畝五分零。

保定府田土計九萬七千九百五十五畝八分零。

河間府田土計八萬二千八百七十二頃一十九畝八分零。

真定府田土計一十萬二千六百七十五頃六畝零。

順德府田土計一萬四千二百四頃四畝八分零。

廣平府田土計二萬二百三十八頃三十八畝五分零。

大名府田土計五萬六千一百九十六頃六十畝八分零。

延慶州田土計一千五十九頃四十二畝四分零。

保安州田土計三百四頃七十二畝七分零。

應天府田土計六萬九千四百五頃一十四畝零。

蘇州府田土計九萬二千九百五十九頃五十畝五分三釐零。

松江府田土計四萬二千四百七十七頃三畝三分八釐零。

常州府田土計六萬四千二百五十五頃九十五畝一分六釐零。

鎮江府田土計三萬三千八百一十七頃一十三畝八分零。

廬州府田土計六萬八千三百八十九頃一十一畝。

鳳陽府田土計六萬一千九百九十一頃九十六畝七分零。

淮安府田土計一十三萬八百二十六頃三十六畝八分零。

揚州府田土計六萬一千八十四頃九十九畝七分。

徽州府田土計二萬五千四百七十八頃二十七畝五分零。

寧國府田土計三萬三百三十頃七十八畝四分零。

池州府田土計九千八十九頃二十二畝七分零。

太平府田土計一萬二千八百七十頃五十三畝三分零。

安慶府田土計二萬一千九百五頃三十畝八分零。

廣德州田土計二萬一千六百七十二頃四十四畝五分零。

徐州田土計二萬一千六百七十七頃一十六畝四分零。

滁州田土計二千八百九頃九十六畝八釐零。

和州田土計六千二百一十五頃八十九畝六分零。

凡科則陞降。洪武初令官田起科。每畝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每畝三升三合五勺。重租田每畝八升五合五勺。蘆地每畝五合三勺四抄。草場地每畝三合一勺。沒官田每畝一斗二升。○七年詔蘇松嘉湖等府田。如每畝起科七斗五升者減半。○十三年令減蘇松嘉湖四府重租糧額。舊額田畝科七斗五升至四

斗四升者減十之二。四斗三升至三斗六升者減十之一。俱止徵三斗五升。以下仍舊。○二十六年定。凡各州縣田土。必須開豁各戶若干。及條段四至。係官田者照依官田則例起科。係民田者照依民田則例徵斂。務要編入黃冊。以憑徵收稅糧。如有出賣。其買者聽令增收。賣者即當過割。不許灑派詭寄。犯者律有常憲。○又令凡民間有犯法律。該籍沒其家者。田土合拘收入官。戶部書填勘合類行。各布政司府州縣。將犯人戶丁田土房屋。召人佃賃。照依沒官則例收科。仍將佃戶姓名及田地頃畝房屋間數。同該科稅糧貨錢數目開報。合于上司轉達本部知數。○永樂三年。令凡開墾官湖作官田。每畝夏稅麥二升。秋糧米三斗。○宣德四年詔。各處官田。每畝舊例納糧一斗至四斗者。各減十分之二。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各減十分之三。○正統元年。令浙江直隸蘇松等處官田。准民田起科。每畝秋糧四斗一升至二石以上者。減作二斗七升。二斗一升以上至四斗者。減作二斗一斗一升至二斗者。減作一斗。○景泰七年。定浙江嘉湖杭官民田則例。官田每畝科米一石至四斗八升八合。民田每畝科米七斗至五斗三升者。俱每石歲徵平米一石三斗。官田每畝科米四斗至三斗。民田每畝科米四斗至三斗三升者。俱每石歲徵平米一石五斗。官田每畝科米二斗至一斗四合。民田每畝科米二斗七升至一斗者。俱每石歲徵平米一石七斗。官田每畝科米八升至二升。民田每畝科米七升至三升者。俱每石歲徵平米二石二斗。○成化十七年。令各處軍民人等。有情願承佃空閒官地。荒田。及山場水洲者。城市官地。每闊一丈。長三丈。

歲納米一石。附近城郭好地。闊二丈。長五丈。歲納米一石。山場水洲。俱照舊例起科。○弘治二年。令應天府上元等七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五升。民田每畝勸出米二升。鎮江府丹徒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二升。民田每畝勸出米二升。丹陽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民田每畝勸出米一升。金壇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民田每畝勸出米一升二合。太平府當塗等三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五升。民田每畝勸出米一升。寧國府宣城等六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三斗。民田每畝勸出米一升。廣德州并建平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民田每畝勸出米一升五合。○正德三年。令山東濟南府濱州活蘇官民地土。一千二百七十八頃四十畝八分四釐二毫。辦納存留。以足常賦。其餘死蘇官民田土。折納布鈔。以寬民力。○五年。奏准。差官丈量。後軍都督府葦蕩。果係界至內。退灘地畝。照依民田事例起科。辦納子粒。備造黃冊一本。奏繳。青冊二本。府部查考。不許一概混占。以致軍民失業。○嘉靖九年。令直隸蘇、松、常、鎮、浙江、杭、嘉、湖等府田地科則。只照舊行。不必紛擾。其有將原定則例更改。生奸作弊。通行禁革。○二十年。題准。陝西查勘過朝邑縣地方。潼關以西。鳳翔以東。黃河退灘。堪以耕種地。二百九十一頃八十三畝六分。令居民照舊領種。收入實徵冊內。自嘉靖二十年爲始。每畝起科三升。夏秋中半。上納邊倉。接濟軍餉。

凡開墾荒田。洪武初。令各處人民。先因兵燹遺下田土。他人開墾成熟者。聽爲己業。業主已還。有司於附

近荒田撥補○又令復業人民見今丁少而舊田多者不許依前占護止許儘力耕墾爲業見今丁多而舊田少者有司於附近荒田驗丁撥付○三年令以北方府縣近城荒地招人開墾每戶十五畝又給地二畝種菜有餘力者不限頃畝皆免三年租稅○十三年令各處荒閒田地許諸人開墾永爲己業俱免雜泛差徭三年後並依民田起科○又詔陝西河南山東北平等布政司及鳳陽淮安揚州廬州等府民間田土許儘力開墾有司毋得起科○二十四年令公侯大官以及民人不問何處惟墾到熟田方許爲主但是荒田俱係在官之數若有餘力聽其再開其山場水陸田地亦照原撥賜則例爲主不許過分占爲己有○又令山東概管農民務見丁著役限定田畝著令耕種敢有荒蕪田地流移者全家遷發化外充軍○二十六年令開墾荒蕪官田俱照民田起科○二十八年令山東河南開荒田地永不起科○又令凡民間開墾荒田從其自首首實一年後官爲收科仍仰所在官司每歲開報戶部以憑稽考○正統三年詔各處凡有入額納糧田地不堪耕種另自開墾補數者有司勘實不許重複起科○景泰三年令浙江等布政司丁多田少之人開墾田地若原係稅額者俟三年後仍納本等稅糧○天順三年令各處軍民有新開無額田地及願佃種荒閒地土者俱照減輕則例起科每畝糧三升三合草一斤存留本處倉場交收不許坐派遠運○成化二十一年令遼東地方軍舍餘人等有開墾不係屯田拋荒地土者上等田每一百畝納穀一石豆一石中等田納穀一石豆五斗○嘉靖六年令各處板荒積荒拋荒地遺

下稅糧。派民陪納者。所在官司。出榜召募。不拘本府別府軍民匠竈。儘力墾種。給與由帖。永遠管業。量免稅糧。三年以後。照例每畝徵官租。瘠田二斗。肥田三斗。永免起科加耗。及一應田土差役。其概縣原陪稅糧。卽以所徵官租。歲報巡撫衙門。照數扣減。○八年。令陝西拋荒田土最多州縣。分爲三等。第一等。召募墾種。量免稅糧三年。第二等。許諸人承種。三年之後。方納輕糧。每石照例減納五斗。第三等。召民自種。不徵稅糧。拋荒不及三分。有附近及本里本甲本戶人丁。堪以均派帶種者。勸諭自相資借牛種。極貧無力者。官爲措給。責令開墾。不必勘報。○又令陝西撫按官。將查勘過西安延慶等府田土。果係拋荒。無人承種者。卽召人耕種。官給與牛具種子。不徵稅糧。若有水崩沙壓。不堪耕種者。卽與除豁。○十三年。題准。各處但有拋荒堪種之地。聽召流移小民。或附近軍民耕種。照例免稅三年。官給牛具種子。不許科擾。如地主見其開種成熟。復業爭種者。許赴官告明。量撥三分之一給主。二分仍聽開荒之人承種。各照畝納糧。十年之上。方行均分。敢有恃強奪占者。官司問罪枷號。仍不准撥給。○三十六年。令拋荒田地。集招土著寄住。及原業人戶開墾。每年終。將招過人戶。開過荒田。資給過牛種。徵收糧錢數目。具奏查考。○萬曆二年。議准。甘州拋荒堪種地畝。見今召人墾種。俟至萬曆六年。量徵租銀一百五兩六錢八分二釐五毫。以准年例。以後永爲定規。○十一年。議准。陝西延寧二鎮。丈出荒田。但不在屯田舊額之內者。俱聽軍民隨便領種。永不起科。各邊但有屯餘荒地堪墾者。俱照例行。

凡召佃撥種地土。正統五年。令北直隸府州縣將富豪軍民人等包耕田地。除原納糧田地外。其餘均撥貧民。及衝場田地人戶耕種。照例起科。其貧民典當田宅。年久無錢取贖。及富豪軍民占種逃民田地。待復業之日。照舊斷還原主。○景泰四年。令廣西人民有被蠻賊劫殺遺下田土者。各該有司取勘撥給無田及丁多田少之家承種。二年後。照例起科。○弘治二年。令順天等六府入官田土。俱撥與附近無田小民耕種起科。每名不過三十畝。○嘉靖十一年。題准。薊州永平一帶沿邊關營拋荒山場地畝。查照冊籍。果係有糧原爲民業者。令附近軍餘承佃。認納民糧。其冊籍不載。并原係附近官山官地者。撥給附近正軍耕種。量收輕稅。作爲屯田餘地。其建昌等營裁革鎮守。備內臣遺下地土房屋。係占奪者。給還原主。當辦糧差。係官山官地。分給貧軍耕種。量收稅價。以充各邊賞勞。修理公用。○十三年。題准。陝西鎮守太監裁革。原有養廉地一百五十四頃五十七畝四分三釐。并園圃菜地果樹。總計定稅科糧。共二千四百六十二石一斗七升七合。行令原佃軍民承種。附入實徵冊內。隨民田徵收。稅糧折價。以備韓府祿米支用。○十四年。題准。將通州新城西南角曬米廠地四頃八十畝。召佃。每畝定租銀一錢二分。歲該銀五十七兩六錢。該州依期徵完解部。送太倉銀庫交納。遇通倉修理公廩。糧跳等項。呈部支用。其墻垣樹株盜伐損傷。責令佃戶陪補。○十五年。議准。陝西中護衛河外境外地九頃糧一百八石。拋荒田二十五頃五十畝。糧三百六石。撫按官召人佃種。每畝徵銀一錢。以備軍儲。○二十一年。議准。寧夏鎮近年撥與總兵